

壽險

遠雄人壽富貴一生美元終身還本保險

核准文號：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17820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類別	生死合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美元收付，滿足多元需求 美元為世界貨幣，不論是資產配置、退休移民、國外留學等各項規劃，皆能滿足資金需求。繳費期間內即領生存金，繳費期滿後加倍給付。 2. 年年還本，資金運用靈活。 3. 快速還本，終身領回。	
給付內容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由第一保單年度開始按「保險金額」依年單利百分之二十逐年遞增至第二十保單年度為止，爾後不再變更。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3）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險契約條款第十八條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3）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險契約條款第十八條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當年度）： 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給付「生存保險金」。 二、繳費期滿後（不含繳費期間屆滿當年度）： 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給付「生存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前條規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	2 年期、6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								
	2.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投保年齡	02 年繳：15 足歲~78 歲。 06 年繳：15 足歲~70 歲。 10 年繳：15 足歲~65 歲。 15 年繳：15 足歲~60 歲。 20 年繳：15 足歲~55 歲。								
	4. 保額限制	1. 最低投保金額： <table><tr><th>繳費年期</th><th>最低投保金額</th></tr><tr><td>02、06、10</td><td>1,000 美元</td></tr><tr><td>15、20</td><td>2,000 美元</td></tr></table>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300,000 美元。 註：本商品投保金額以 100 美元為增加單位。			繳費年期	最低投保金額	02、06、10	1,000 美元	15、20	2,000 美元
	繳費年期	最低投保金額								
02、06、10	1,000 美元									
15、20	2,000 美元									
5. 其他規定	保費優惠：續期保費以自動轉帳繳法繳費者，享有保費 1%優惠。 集體彙繳：不適用。 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									
風險告知	1、匯率風險：本商品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費收取方式	本公司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貨幣（美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行手續費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契約條款約定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退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退還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因本公司之錯誤至要保人或受益人產生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1：非屬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各款項或本公司因保單契約條款約定而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86%，最低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